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徐学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2021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了 5 次审

计委员会会议，在任职期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忠实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电影投资的申请的议案——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同意
2021/3/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1/5/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更正申报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9/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
2021/1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1/1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计提2021年1-9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同意
2021/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

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

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徐学阳

2022年3月30日